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何俊毅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14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修正後)(011463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107學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」實施計畫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913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案內實施計畫第肆條甄選規則、第四項報名與收件方式、第一款郵寄修正如後：請於107年11月08日（星期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